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办事处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书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框架协议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具体的合作方式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公告所述项目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管理部，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2012年9月19日，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办事处就街道水环境整治工程（西街河、南河）BT项目建设签订了《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水环境整治工程（西街河、南河）BT项目框架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

二、合同项目介绍

项目坐落于奉化市西坞街道西街河，南河。项目设计为IV等工程，防洪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，24h暴雨24h排出不受淹。项目主要对河道西街河1.1km，南河1.45km及配套桥梁、水闸进行建设，主要内容为河道两岸挡墙的加固处理，疏浚清淤、截污治污工程；电力、通信线路、污水管网铺设地埋；布置花坛、座椅、及景观雕塑等景观建筑物。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项目投资：西街河约3500万，南河约4000万，共计约7500万元（最终

以财政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为准，预算金额不下浮）。

2、项目回购期： 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即刻开始回购，共分五年，比例为：第一年 10%，第二年 10%，第三年 10%，第四年 50%，第五年 20%。项目回购款由回购基价、甲方使用费、融资利息（含建设期）四部分组成，回购基价按财政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确定，包含工程直接费用，建设期融资金额的利息。融资金额与企业自有资金的比例为 70%：30%；融资金额的利息计息从融资金额到位为准，具体每批的金额和时间以融资机构出具的正式文件或函为准。由街道财政进行回购担保。

3、融资部分及建设期利息：以回购基价作为基础，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上浮 20%。

4、本项目最终实施单位以本项目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准。在同等情况下，本公司有优先权。

四、其他重要条款

1、公司须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管理部

2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甲方（或者甲方下属公司）协助乙方办理各项建设手续，并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或数据。

五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由于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方案设计及签订正式合同，项目正式实施需要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管理部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。

2、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：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涉及公司重大投资事项，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具有不确认性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新泰市楼德镇南泉河综合治理 BT 项目框架合作协议

特此公告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